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葉千綺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3

電子信箱：hour95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20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10206010_ATTACH1.docx、

376500000A_111020601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060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111學年度課程計畫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
查作業實施計畫暨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考核事項
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縣各校合法性要件已完備，惟依據課程計畫審查結
果，部分學校尚有新課綱理念待釐清，學期中將邀請輔導
委員入校陪伴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請貴校收受本函後，於開學後一週內將本文掃描上傳課
程計畫平台 (<https://course.cyc.edu.tw/>)，俾供學生
及家長公開閱覽。
- 四、學校課程計畫品質應透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學
研究會等運作，並落實課程評鑑，以持續提升與精進。
- 五、請各校務必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縣課程計畫
平台，以利國教署自111年9月份起不定期抽查本縣各校課

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



程計畫(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)是否符合課綱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不符規定，以致本縣補助款遭刪減情形，本府將函請學校究責改進，並納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及明年教師員額數核定依據，爰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六、為確認貴校前揭事項執行狀況，請於111年10月7日前逐級核章後以電子公文函復自我檢核表(附件1)，公文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候；併同檢附111年度一般性補助考核指標(附件2)，及110年度教育部抽查一般性補助考核結果(附件3)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